

合同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外包
(2023) 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服务期限：2023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符志昭 孟航宇

联系方式：0519-89883208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1613 室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 良

项目联系人：薛 飞

联系方式：0519-89883395

通讯地址：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外包（2023）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做好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工作、构建更加高效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水平，服务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2. 技术服务内容：开展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建筑面积预测算；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招商项目技术服务图件制作；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和其他日常各类工作用图制作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六项内容。

3. 技术服务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度。

3.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4)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CJJ63-2008);
- (10)《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1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常州市实施细则》;
- (12)《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13)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
- (14)《常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规定》(常规划〔2013〕4号);
- (1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局〈常州市市区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92号);
- (16)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细则》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2〕73号);
- (17)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等。

4.技术服务进度：(1)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自委托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同时结合年度出让计划，提前储备地块规划条件，开展地块前期调查工作，于土地出让计划前3个月提醒经办人项目推进，于出让前两周完成地块规划条件质检报告并提交经办人。同步做好各类辅助工作，于经办人提出的第2天完成；(2)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建筑面积预测算：受委托的项目2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3)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根据需求，分上午、下午两个时间节点于外网发布；(4)招商项目技术服务、图件制作：受委托的项目1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图件并提交分局；(5)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5分钟内相响应，坐标转换完成后第一时间提交分局；(6)日常各类工作用图制作、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15分钟内响应，成果第一时间提交分局。

5.技术服务成果要求：(1)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结合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核对现势性地形图、管线、林地、征地、供地、三区三线、专项规划等相关要素，配合开展地籍调查，确定土地出让范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以及规划管理意图提出地块出让或选址规划要求，按规定流程协助规划条件、选址规划要求的出具，包括但不限于

出让地块信息收集、各类相关图件的出具、汇报材料的制作及汇报、协助地块出让前期的各项工作，成果以 CAD、WORD 和 PPT 为主。(2)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建筑面积预测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领证阶段，根据提供的日照模型资料、建设工程设计图资料按相关规范进行日照分析复核及建筑面积预测算，出具日照分析复核报告及建筑面积核算报告，为业务科室审批方案提供依据。(3) 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完成 2023 年度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工作。项目经电子政务综合系统发送至供应商在办箱，对公布时间公布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审核公布图件，确认无误后于常州自然资源和规划网站公示公布，同时对公示公布内容截屏存档，并移交分局经办人，便于其后期档案整理。(4) 招商项目技术服务、图件制作：根据商务部门或乡镇街道委托开展项目招商草图出工作，明确招商地块及面积后，核对地块土规城规、征地、供地、现状情况、周边企业及敏感设施后，出具招商地块草图。每个招商地块需按要求制作汇报材料并与甲方人汇报，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图件后方可提供。(5) 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6) 日常各类工作用图制作、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根据甲方需求，展各类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各类工作用图、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规划图件与现势性地形图匹配、省市区重点项目位置核实填报及成图、为电子政务综合系统报建项目提供控规要素编码、临时用地选址范围核对及相关图件的出具、征地红线核对出具及汇报材料制作、存量数据整理更新、各类基础数据库更新汇总。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审批、规划管理有关业务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 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额为：叁佰叁拾陆万元（¥3360000 元）。包含“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为壹佰万零捌仟元（¥100.8 万元）。
- (2)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的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40%，为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134.4 万元）
- (3) 项目验收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为壹佰万零捌仟元（¥100.8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账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①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规划条件及选址规划要求最终提交纸质版报告，电子文件以CAD文件和WORD文件为主，同时包括各类汇报PPT。②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建筑面积预测算：项目最终提交纸质的报告，日照分析复核报告包括审核意见书、

日照报告、成果表、日照分析附图、委托单；建筑面积预测算报告包括说明、成果表、建筑面积汇总表。③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综合系统中项目流程发送，公示公布截屏按要求（JPG或PDF格式）发送。④招商项目技术服务、图件制作：成果以纸质《常州国家高新区建设项目草图》为主，电子文件以CAD文件为主。⑤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电子文件以CAD文件为主。⑥日常各类工作用图制作、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供各种类型的成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彦 (签名)

年 月 日